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78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已於「防疫追蹤系統」建置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公費家用快篩結果回報功能，並自111年3月22日上線，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9733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1年3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請地方政府掌握隔離或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公費家用快篩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並每日回復追蹤處理情形。
- 三、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及提升快篩檢測結果追蹤效率，指揮中心已完成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旨揭系統作業。
- 四、有關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發送作業，說明如下：

溪湖國小學務啟文:11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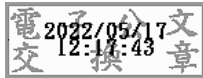
1110001710

無附件

- 
- 
- (一)簡訊發送時間：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上午8時發送雙向簡訊。
- (二)結果回傳時間：當日10時至20時，每2小時將民眾回報之快篩結果批次匯入旨揭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頁面。
- (三)回報類別包含「陽性」、「陰性」、「不明」、「其他」、「未檢測」及「未回覆」。
- (四)簡訊發送之手機號碼：
- 1、居家隔離者：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自有手機號碼」欄位。
  - 2、居家檢疫者：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欄位。
  - 3、無法正常發送簡訊之情形：前開手機號碼填寫錯誤及共用手機者；共用手機者將僅發送一封簡訊。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